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026-2027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2978-XM001/第 1 包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88 号（0873-2026FW1L0316）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978-XM001

2.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88 号（0873-2026FW1L0316）

3.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026-2027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40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2027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	400.00	以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任务书所确定的规模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及报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答复各参建单位有关设计的问题等。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限内签订任务书的项目，合同到期后仍执行至工作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所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专业），且拥有十年以上建筑专业的工作经验，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还应提供承诺函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完成对本项目的关注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6112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卢琛曦、蒋旭、刘湃、陈清、孙亚欣，010-598931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琛曦、蒋旭、刘湃、陈清、孙亚欣

电　　话：010-59893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2027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或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17646129 **（接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专用账户）**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时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均视为无效缴纳**。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4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邮件或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8931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固定金额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

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优惠率／1-评标基准率)×20。 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服务费用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优惠率）。 工程设计收费以预算造价作为计费额，收费基价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建筑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或 1.15（示具体项目规模、类型及工作任务而定）；附加调整系数（如涉及）取：智能化弱电系统设计 1.3；室内装修设计 1.5；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 1.2。
商务部分	14	类似业绩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已完成单项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米的（非居住类建筑）包含室内装饰改造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项目负责人具有已完成过单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米的包含室内装饰改造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建筑面积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28	对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 （五）服务要求”的得 28 分。 共有 8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5 分，共 28 分。 **注：**

			1）“服务要求”以“第七章 附件 6《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否则不得分。 **2）以“技术要求”中的“序号”作为指标项的计算依据，无论该指标项包含几条技术参数。如该指标项中有任意一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漏报该项不得分。**
	5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培训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方案架构合理、内容详细，培训体系完善的，得 5 分； 方案架构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培训体系丰富的，得 4 分； 方案可满足项目需求，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培训体系明确的，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内容过于单一，培训体系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部分	10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设计方案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规划统筹考虑充分的，得 10 分； 设计方案中规中矩、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内容可匹配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设计方案可满足需求、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内容简单的，得 4 分； 设计方案不清晰、针对性不够、内容有疏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设计团队的规模、专业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人员架构科学合理，数量充足，专业度高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人员架构可支撑项目涉及，数量能满足项目最低要求，专业化程度匹配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人员架构不合理，数量稀少，专业度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派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

	5	服务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打分。 进度控制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进度控制可保证项目流程进行、质量控制措施达标、分工均衡的，得 3 分； 进度控制略有欠缺、质量控制措施设置不合理、分工混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或其他增值服务。 服务承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服务承诺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	10	其他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部分建议有突出亮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部分建议可满足项目需求的，缺乏针对性，得4分； 建议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描述混乱，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预算
1	2026-2027 年度工程设计委外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合同期限内签订任务书的项目，合同到期后仍执行至工作完成）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人民币 40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以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任务书所确定的规模内容为准。

（二）设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答复各参建单位有关设计的问题等。

（三）设计内容:

（1）以采购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任务书所确定的规模内容为准；

（2）包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答复各参建单位有关设计的问题等。

（四）设计主要工作:

（1）院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等室内空间改造；

（2）院区景观绿化、路面等室外空间改造；

（3）院外空间改造；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改造项目，具体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五）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人员配置	选择有丰富设计经验的中、青年业务骨干组成设计团队参与项目，以保证紧张的设计周期或不可预期的变更或发包人安排的其它任务，充分保障发包人的利益
2	各设计阶段的控制	在各设计阶段均保持与发包人、有关审批部门、发包人聘请的其他单位及时沟通。开始前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和相关专家进行技术研讨，确定各专业设计思路，并根据需要建立相关课题或科研小组进行专项研究。各设计中期阶段组织专家进行工作成果的检查与技术方案的论证，对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控制
		（1）方案深化阶段：根据项目设计进度需要，根据提供的初步方案与发包人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做到设计人员对方案总体布局的充分理解，对初步方案要解决的主要矛盾的清晰把握，从发包人的角度，市场的角度，技术的角度，经济的角度对方案进行多可能性，多专业性讨论、评选，分析各种方案的可能性及优缺点。让发包人达到最高性价比，并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项目组根据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会同发包人进行技术交流、讨论修改，保证方案构思的延续性与审批意见的完成性。配合发包人与有关审批部门沟通，以便得到可靠的设计依据和信息
		（3）施工图阶段：协调及配合发包人与有关审批部门、有关发包人其他设计公司的沟通，明确最终交接条件等要求，编制及完成工程设计合同工作范围内有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饰等施工图、大样图、技术说明及材料选用说明等。文件交付后同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和重要产品设备的供应商进行沟通，参加设计审查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调改设计图纸，确保施工图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招标工作，保证施工图设计深度，节点详图完整。可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构设计计算资料及电脑结构分析等资料，满足施工过程中优化设计的需求，在符合国家规范条件下，力求设计以节省成本为原则
		（4）在施工全过程中，完成技术交底工作，交底工作的结果均要记录并形成文件，各方进行签署。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各项技术对接会议或工程例会。向各专业顾问及各承包商提供图纸及资料使工程能顺利进行。对发包人和施工、监理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认真分析、认真答复，需变更的尽快完成更改设计，所有更改设计均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待发包人批准后才可进行更改设计。更改均形成文件并做到及时、完整、满足施工和工期需要。所有更改设计均执行更改控制程序，严格校对、审核和批准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5）配合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各项报规报审、设备选定及采购、主体验收、外墙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环节
3	工程造价控制	（1）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概算，并根据设计概算情况同发包人对接，针对成本控制在下一步设计过程中进一步优化设计
		（2）借鉴其它项目的成本分析，对容易超出预算成本的部分深入研究
		（3）与当地有关审批部门深入沟通，对于与成本相关较大的设计子项进行研究，把握好规范、规定的执行标准
4	设计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项目负责人负责识别和确定与设计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工程设计项目涉及工程安全、环保、功能特性等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所规定的内容，均应由各专业设计人予以识别确定和记录
		（1）项目在设计之前，首先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工程主持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编制《设计大纲》与《设计计划》
		（2）分析设计资料，确定设计依据，综合工程特点和发包人要求，确定主要设计原则和安排设计阶段进度
		（3）安排项目的设计进度。对各专业的各阶段设计方案的评审时间、各专业图纸的会签时间、各专业图纸的校对和审核时间以及在设计中采用的特殊的技术方法和科研的验证时间、方式等均做出合理的安排
		（4）规定各专业间的协作。对各专业间的配合及其时间和内容做出具体规定，并满足进度的需要
		（5）计划可以随设计进展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但仍要进行审批和传递
		（6）设计接口工作控制针对本工程设计的各专业的技术特点和相关条件，由工程主持组织专业间互提书面的设计资料，和召开必要的协调会议，处理好各专业间的技术接口，组织各专业设计人进行相关图纸的会签，避免专业间产生矛盾和碰撞
5	设计评审工作	（1）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深化阶段，由设计单位按计划对设计结果组织内部评审，由各专业总工程师组织，采用会议评审或会签评审方式。在设计过程中对重要的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评审，进行多方案比选，确定最经济的设计方案。项目评审均要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形成结论性意见,以指导中间过程的设计
		（2）完成施工图后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装修装饰六个专业）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6	施工现场要求	后期施工现场交接指导，定期现场巡视跟进
7	验收要求	配合发包人按成竣工验收工作
8	其他要求	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必要的审图及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六）设计依据：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使用功能及配套设备的各类意见和建议。

国家及地方（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设计规范及地方规定、图集等：

《民用建筑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JG/T455-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3 年版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内装修》(13J502-1~3)

《建筑构造通用图集》19BJ1-1 工程做法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等。

（七）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总说明、设计图纸。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格式应符合评审要求。电子版设计成果应

发包人要求提供 PDF 及 CAD（永久解密）格式。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电子版的要求：U 盘形式。

（2）其他要求：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评审会和报批手续需要的文件份数，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成果交付方式要求：由发包人指定地点交付。

（八）有关工程设计的其他要：

1、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最新版本的设计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的要求。各个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内容的深度应符合国标、行业标准。

2、中标人在设计阶段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申报规划资料。

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图纸改动较大时，除应向采购人报告外，还应对此部分图纸重新出版或绘制施工图纸。

4、中标人应分设计阶段向采购人提交规定数量的设计成品文件。

三、其他要求

1、支付条件：按第六章“合同草案”执行。

2、结算形式：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以建设单位确定的项目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设计费计费额），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和投标文件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优惠率）计算得出，最终设计费用不得超出限额。本项目设计费用限额为 400 万元；如按照以上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限额，则按照限额进行结算。本项目报价只可下浮，上浮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期限内签订任务书的项目，合同到期后仍执行至工作完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模板为准）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以下内容，并按照文件的排列优先顺序予以适用和解释：

（1）本合同内容；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合同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优惠率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	√	√	√	
说明	1.设计范围包括：发包人院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等室内空间改造；院区景观绿化、路面等室外空间改造；指定项目院外租赁空间改造等，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饰等专业）设计及报审，并出具工程设计概算，以签订的委托具体项目任务书内容为准。 2.设计内容包括：以发包人委托的具体项目的任务书所确定的规模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答复各参建单位有关设计的问题等。 3.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在委托年度内，以签订的具体项目任务书形式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设计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优惠率）。 4.具体项目任务书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处，如涉及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要求等与项目设计相关的，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准，但任务书不得降低设计人的义务、服务标准或责任。具体项目任务书与本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对设计人履约要求最严格的约定为准。设计人不得据此要求变更采购标的、价格、服务范围或质量标准。 5.单个项目因变更或者设计超出约定工作量 20%以内（含 20%）时，设计费不作调整；超出 20%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委托年度内，本项目整体设计费用限额为 400 万元，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限额，则按照限额进行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既有建筑全套施工及竣工图文件可编辑电子版（.DWG 文件）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2	既有建筑最近一次装饰或改造的施工图及竣工图文件可编辑电子版（.DWG 文件）	1	项目任务签订后 3 日内	/
3	既有建筑最近一次装饰或改造的报批报审手续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4	项目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产权证	1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 日内	/
备注	1、因重大变更或者设计超出约定工作量 2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具体项目任务书另有约定，则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设计总说明；8 套 A2 施工蓝图，1 套电子版【所有施工图.DWG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 PDF 及 CAD（永久解密）格式电子文件】	
说明	以上提交时间不含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时间，遇有审查时间滞后，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4.1 设计人除提交前表所列施工图设计文件外，还应按采购需求、投标承诺及具体项目任务书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大纲》《设计计划》、内部评审、报审文件、设计交底及变更记录及编册成果等全部成果，电子成果应包括 PDF 及永久解密的 CAD 可编辑文件。上述成果及为评审、报批所需份数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设计人应在具体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发包人的审查、

确认、付款或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均不免除设计人对成果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及设计质量依法和依约承担的责任；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交。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结算依据，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和中标响应文件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优惠率）计算得出，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不高于建设单位确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00 万元。

5.2 如按照以上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限额，则按照限额进行结算。

5.3 已充分考虑市场经济波动风险，并包含设计人因履行合同而需要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管理费、税费和利润，除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说明第 5 项约定且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工程量变更外，设计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4 以上设计费不含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等费用

5.5 设计费支付条件及方式：

设计费支付需同时满足条件：（1）符合约定的【每两个月】结算周期；（2）符合下表约定的设计费支付比例和付费要求；（3）设计人为发包人先行开具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真实合法发票。各单项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约定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付费要求（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提交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内，不涉及方案设计的项目，第一次付款与第二次付款同步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完成施工图设计，交付全部设计文件(含括但不限于新、改、扩建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成果文件)并完成报审（如需）且收到合格发票 45 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且收到合格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

5.6 设计人知晓因发包人为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未按时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不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或具体项目合同的特殊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程度达 2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予以配合。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且确需增加赶工费的，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经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另行收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协助。

6.1.5发包人应依法保护设计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并在交付前书面披露的背景技术；但设计人应确保该等背景技术不妨碍发包人依第6.1.7条行使权利。发包人有权为项目报批、建设、招标、改造、维修及运营管理等目的复制、修改并授权第三方使用设计人交付的成果，无需另行取得设计人同意或支付费用。

6.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6.1.7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仅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设计人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编制并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和成果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在进行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全部自行承担。

6.1.8 设计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解决设计有关问题。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确保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各项报建要求，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1.1 设计人应持续具备承接各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应设计资质，保证参与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并依法签字、盖章；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存在明显遗漏、错误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应及时书面提出，不得以已使用发包人资料为由免除其专业审查和设计质量责任。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国家及地方（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设计规范及地方规定、图集等，以其中标准最高的为准，例如：

《民用建筑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JG/T455-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3 年版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内装修》(13J502-1~3)

《建筑构造通用图集》19BJ1-1 工程做法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6.2.3 设计文件的有效期确定为两年，或在设计规范更新前失效，以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前述期限不构成设计人设计质量责任期限，设计人仍应依法并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额外向设计人支付。

6.2.6 设计人对履约中知悉或取得的发包人图纸、技术经济资料、院区布局、设备设施、安防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设计小修改，不再另行收设计费。

6.2.8 设计方案应满足工程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6.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6.2.10 为发包人选定的施工图深化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完成施工深化图纸的审核及确认工作。

6.2.11 确认施工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洽商单等文件，并提供相应审核意见以及修改后的批复意见，就施工方提出的技术核定单或技术难题进行说明

或澄清。

6.2.12 应配合为发包人材料招标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完成材料设计封样。设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发包人决策，不得向发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另外索取设计配合费。

6.2.13 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招标工作，进行招标答疑、施工图交底、疑问卷回复等相关配合工作。

6.2.14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相关质量、保密、知识产权、结算及违约责任不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6.2.15 工程造价控制

6.2.15.1 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概算，并根据设计概算情况同发包人对接，针对成本控制在下一步设计过程中进一步优化设计。

6.2.15.2 借鉴其它项目的成本分析，对容易超出预算成本的部分深入研究。

6.2.15.3 与当地有关审批部门深入沟通，对于与成本相关较大的设计子项进行研究，把握好规范、规定的执行标准。

6.2.16 设计质量和时效要求

6.2.16.1 设计方案应满足患者及医护人员使用功能且动线合理，同时满足感染防控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规范。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出具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收到修改意见后**2日内完成**方案调整并反馈发包人，待获得发包人书面上的允许或确认，方可进行后续阶段工作,应在**[]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绘制，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设计人在[]日内出效果图。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16.2 设计人如发现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建议违反相关规范或不便于使用，应及时指出并给与正确建议，未给出正确建议且因错误设计造成损失的，**除无偿补救外，还应按本合同第7.2条承担责任。**

6.2.16.3设计单位应根据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并且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此外，设计单位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

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时，应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计单位还需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字确认，**如因设计人未依相关要求设计导致无法验收或必须通过变更施工方案才能通过验收的，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本合同第 7.2 条承担责任。**

6.2.16.4 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招标前的设计交底答疑；施工阶段提供现场工程重要阶段（如定位放样、设备进场安装等）监督服务；工程完工后配合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发包人进行整改工作用；**因设计人在设计交底处理不当造成施工错误、返工或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 7.2 条承担责任。**

6.2.17 设计人应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驻场解决。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十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18 设计人应保证在具体设计项目中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人员名单与实际设计人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当发包人认定参与该工程设计的设计人员不称职并发出调换通知书后，设计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撤换此人，新增加的设计人员须先征求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参与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6.2.19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6.2.10 设计人提供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工作 6 个月内，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设计人是否投保及保险赔付范围、金额不影响其依法和依约承担责任。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迟 10 天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误 1 天需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及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7.4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7.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直接或变相转包、分包任何设计工作，而致发包人被实际设计人、转包人、分包人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的，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均由设计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设计费不足扣减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10 日内向发包人付清。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支付所涉项目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7.6 设计人确保建设单位按照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能通过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按照设计人的设计施工后仍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机构的验收合格报告的，设计人应免费进行重新设计，经重新设计后仍不符合要求未能取得验收合格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已收取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如有设计问题需进行现场沟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对接，必要时可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前述留驻现场人员的必要劳动保护装备和人身安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设计人及其人员进入院区或施工现场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安保、保密、感染防控及院区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正常医疗秩序；因设计人或其人员原因造成事故、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8.2 设计人应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具体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份数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服务成果取得批复前满足评审、报批所需份数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须经双方盖章或经双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涉及采购标的、价格、服务范围或质量标准等实质性

内容的，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文件相抵触。

8.12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双方应在各项目开展前分别签署具体项目任务书。具体项目任务书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处，如涉及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要求等与项目设计相关的，以具体项目任务书为准，其余事项以本框架协议内容为准。

8.13 其它约定事项：如合同期满时仍有具体项目设计工作及项目施工未完成时，则合同期限顺延至具体项目设计工作及项目施工完成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
电话： 010-56112345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93000283965000022028 43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优惠率	_____ %
服务期	（例如：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例如：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投标保证金	形式：（例如：电汇/银行转账） 金额：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优惠率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优惠率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优惠率（%）	备注/说明
1			
2			
3	…		
最终优惠率（%）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